



2021 年主要目标

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**6%** 以上
 城镇新增就业 **1100 万人** 以上
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**3%** 左右
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**3%** 左右
 粮食产量保持在 **1.3 万亿斤** 以上



2021 年部分重点工作

财政

今年赤字率拟按 **3.2%** 左右安排

减税

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**10 万元** 提高到 **15 万元**

降费

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**10%**

消费



稳定增加汽车、家电等大宗消费

创新

以“十年磨一剑”精神
在关键核心领域实现重大突破

乡村振兴

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

开放

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尽早生效实施、
中欧投资协定签署



环保



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**70%**

教育

在教育公平上迈出更大步伐



医保

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
标准分别再增加 **30 元** 和 **5 元**

住房

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；规范发展长租房
市场，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



文体

精心筹办



北京冬奥会、冬残奥会

港澳台

完善特别行政区同宪法和
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

